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六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及其

审议程序的决定

（1987年2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有关规定的基本精神，参照以往实践经验，对代表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及其审议程序决定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，一个代表团或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，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，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，或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，提出意见，再由主席团决定。

二、议案应以大会通过立法或实质性决定，加强自治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目的，写成明确具体的文件，在大会规定的时限内提出。

三、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遵循以下原则：

可以提请大会审议通过或作出实质性决定的，建议列入大会议程；

按职权范围，宜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处理的，建议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；

按职权范围，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修订，然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，建议交自治区人民政府；

不能按前三款处理的，不予立案审议，经提案人要求或同意，按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。

代表对议案的审议如有不同意见，要认真听取和研究，或作必要的说明解释。意见不能一致时，报告主席团决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过程中，提案人要求撤回的，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。

五、议案的审议结果，应写出书面报告，提请主席团批准，并通知大会代表。

六、代表向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由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、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。也可以在会议期间通知有关机关、组织直接答复代表。